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_____

吴跃平_____

叶树华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